

恒口示范区时空大数据综合应用 平台建设工作（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TJS24（AKCG）001-022.1B1



采购人：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11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

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投标文件。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招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时空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工作(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TJS24(AKCG) 001-022.1B1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时空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工作(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1,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时空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 11,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1,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135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350,000.00	11,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时空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时空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等)，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人员管理团队资格特别说明：如有些地区未对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职称进行评审的或未对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颁发岗位证书的，请潜在投标人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公布的官方文件为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并选择相关对应专业或依据官网文件要求为准。)

(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6月12日 至 2024年06月18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7月02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康投建设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万达

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并联系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确认。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 将拒绝其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相关操作 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 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对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 0915-3612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 0915-810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等），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人员管理团队资格特别说明：如有些地区未对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职称进行评审的或未对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颁发岗位证书的，请潜在投标人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公布的官方文件为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并选择相关对应专业或依据官网文件要求为准。）

(4)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如有售价）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

理机构购买（如有售价）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招标活动。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招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投标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概况
-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壹仟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1350000.00）

备注：投标报价大于合同包采购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审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

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1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

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及时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一）具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合格有效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均有效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業信譽和健全的財務會計制度（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財務審計報告（成立時間至提交投標文件截止時間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後任意時段的資產負債表即可或提供其開標前一個月內基本存款賬戶開戶銀行出具的資信證明））； （三）具有履行合約所必需的設備和專業技術能力（提供承諾）； （四）有依法繳納稅收和社會保障資金的良好記錄（提供開標前六個月內任意一個月的社會保障資金繳納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清單或社會保險繳納專用收據（依法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障資金或新成立的投標單位應提供相關文件證明））；稅收繳納證明：提供開標前六個月內任意一

		<p>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p>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3	资质证明	<p>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等），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人员管理团队资格特别说明：如有些地区未对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职称进行评审的或未对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颁发岗位证书的，请潜在投标人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公布的官方文件为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并选择相关对应专业或依据官网文件要求为准。）</p>
4	主体信用记录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p>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2.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
- 6) 投标人不接受 22.6 条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 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管理方案”、“商务部分”三项指标进行评审赋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三项指标合计得分(满分100分)。

23.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 具体分值如下:

投标报价 (10 分)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0 分, 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组织实施 团队能力 (16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得 2 分, 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得 4 分。(人员管理团队资格特别说明: 如有些地区未对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职称进行评审的或未对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颁发岗位证书的, 请潜在投标人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公布的官方文件为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并选择相关对应专业或依据官网文件要求为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得 2 分, 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得 4 分。(人员管理团队资格特别说明: 如有些地区未对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职称进行评审的或未对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颁发岗位证书的, 请潜在投标人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公布的官方文件为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并选择相关对应专业或依据官网文件要求为准。)

	<p>3、项目投入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投入人员≥ 30人，得 2 分；投入人员≥ 40人，得 3 分；投入人员≥ 50人以上的，得 4 分。</p> <p>（项目配备人员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1 年 8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4、项目组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10人得 2 分，≥ 20人得 4 分，没有不得分。（人员管理团队资格特别说明：如有些地区未对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职称进行评审的或未对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颁发岗位证书的，请潜在投标人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公布的官方文件为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并选择相关对应专业或依据官网文件要求为准。）</p>
<p>履约能力 （9 分）</p>	<p>1、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满分 5 分。</p> <p>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缺项者不得分。</p>
<p>技术方案 （45 分）</p>	<p>1、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包含现状和需求）、项目设计主要技术特点的分析说明进行赋分。</p> <p>（1）技术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强、功能符合采购人需求、架构清晰完整，根据响应程度计 11-20 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描述较全面、针对性强、功能较符合采购人需求，架构较清晰完整，根据响应程度计 6-10 分；</p> <p>（3）技术方案内容描述不全面、不详细，无针对性，功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数据库建设：投标人对本项目所需数据内容概括全面、数据来源分析科学合理，对分项数据采集、整合、入库、对接能够进行清晰的描述。</p> <p>（1）描述全面、详细、合理、清晰，根据响应程度计 8-10 分；</p> <p>（2）描述较全面、较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 4-7 分；</p> <p>（3）描述不全面、不详细，根据响应程度计 0-3 分。</p>

	<p>3、软件开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开发部分的理解（包含与业务的融合）。</p> <p>（1）描述全面、详细、合理、清晰，根据响应程度计 8-10 分；</p> <p>（2）描述较全面、较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 4-7 分；</p> <p>（3）描述不全面、不详细，根据响应程度计 0-3 分。</p>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和任务安排，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质量保证 (10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项目质量风险的预判、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流程的质量管理制度。</p> <p>（1）描述全面、针对性强、符合采购人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8-10 分；</p> <p>（2）描述较全面、针对性强、较符合采购人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4-7 分；</p> <p>（3）描述不全面、不详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0-3 分。</p>
售后服务 及培训措施 (10分)	<p>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年限、服务团队、日常技术支撑能力等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及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3.4 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3.7.3条）

(5)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9)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3.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7.3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在价格上不再执行折扣优惠。

24. 其他

24.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4.2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

25、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5.1、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二次谈判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投标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 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中标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中标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5.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发布中标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代理服务费

27.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康投建设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2023〕4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7条或第28.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安康高新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5-3612553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邮 箱：3342923231@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内容：

投标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 1、资金来源：上级拨付（申请）及地方配套
- 2、服务期：180 日历天。
- 3、质保期：1 年。
- 4、实施地点：安康恒口示范区。

二、款项结算：

- 1、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2、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发票直开采购单位。

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提供的管理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恒口示范区时空大数据综合应用 平台建设工作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2.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____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预付款。

(2) 所有软件、硬件安装到位后，初验通过，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3) 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4. 安全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安全作业，不得发生危害生命和国家、他人财产事情。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不安全事件对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5. 合同签订地：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7.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标 段：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5	合同金额： （¥元）
6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前完成 地点：
7	服务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前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验收报告单。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9	付款方式：_____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具体金额：_____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合同价的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纠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4.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的一切数据、信息、资料、业务流程等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

4.4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本项目中开发的软件系统及数据成果和文档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将数据成果对外发布和提供，不得将监测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4.5 应用商（供应商）拥有自己的 API 集合，应当提供业务对接所需且符合标准规范的第三方服务接口，包括对各类数据的管理，查询与分析等功能，同时提供详细完备的接口文档及接口测试环境。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

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

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3. 通知条款

23.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电子邮件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3.2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23.3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总体方案》（自然资办发〔2021〕21号）《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自然资办发〔2023〕3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432号）》等文件精神及安康市政府关于加快“四化”融合要求，我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要逐渐由传统的二维平面向三维直观影像转变，由过去人工监管向全方位、立体化、场景化、数智化的管理转变，这有利于自然资源三维空间一体化展示和分析、管理与决策，对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提供时空基底，为经济社会发展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二、项目效果

该项目建成后，可一平台多领域共享，将解决三方面问题。一是打通信息壁垒。能形成综合数据资源“一张图”，真正实现“山水林田湖草”等智慧化管理与监测，为数字恒口的各项决策提供基础支撑。二、提高效率降成本。可解决平台冗杂重复建人工排查效率低、成本高的问题；三、是守护资源更有力。解决难以统筹耕地保护与发展建设的问题，为推进耕地保护、“一张蓝图”管控、地灾防治、不动产登记、“3+N”工作审批监管等自然资源要素管理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一、采购要求

- 1、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时空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工作（二次）
- 2、交货（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质保期：1 年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2 个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单位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完全一致，否则，采购人将拒绝验收并拒绝支付货款，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全权负责。

(3) 质保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掉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售后服务：

(1) 整体保修 1 年。即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由成交人负责免费售后服务，终身保修；产品定期维护，维护频次不低于每月一次。系统软件及时更新；

(2) 成交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 售后服务及时周到，要求 24 小时内解决。

(4) 成交人应保证产品维修保养所需备品备件的价格合理和及时供

应。

(5) 质保期外，软件改进优化、软件升级均应免费提供。

二、采购明细

1、项目采购总表

序号	名称
1	数据资源整合入库
2	平台系统研发建设
3	视频可视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4	指挥中心建设
5	视频可视化设备搭载平台及运营
6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采购清单

一、数据获取及处理

序号	建设内容	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据资源整合入库	收集、采集、分析、治理、整合、矢量化各类数据，加工质检入库	1	项	

二、平台系统研发

序号	建设内容	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据管理系统	基于整合数据成果开发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2	二三维空间大数据平台	主要包括二三维一张图展示、空间规划、统计分析、空间查询等内容。	1	套	
3	“田长制”网格化智慧管理系统	开发“田长制”网格化智慧管理系统，并布设实时监测预警智能摄像机	1	套	

4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1	套	
5	软件安全测评	软件安全机构测评系统安全性测评等	1	套	
6	基础软件平台及服务器	基础 GIS 软件 1 套，服务器 2 台，下一代防火墙安全设备 1 台，交换机 1 台	1	套	

三、视频可视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建设内容	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利球机	实现河道沿线水利监测以及违规用地监测	15	个	
2	热成像摄像机	实现 3500 米范围内违建检测以及违规用地、火情等智能检测	5	个	
3	城管球机	满足 2000m 范围内违建检测及违规用地等视频实时监控	25	个	
4	自然资源智能分析服务器	足对前端相机采集回来的视频图像进行智能分析处理，实现船只检测、违章建筑检测、水利监测、钓鱼检测等 AI 智能分析算法	1	个	
5	配套设备	摄像头配套设施	45	个	

四、指挥中心建设

序号	建设内容	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屏幕系统	大屏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	1	套	
2	音响系统建设	音响系统建设	1	套	
3	基础装修	控制中心布置及装修	1	套	
4	配套设备	其他配套设备	1	套	

五、视频可视化设备搭载平台及运营

序号	建设内容	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铁塔或立杆	利用现在已建成铁塔或自建立杆，搭载摄像头设备	30	年/个	
2	网络使用	使用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之一，提供专线网络	30	年/个	
3	电费	设备耗电	30	年/个	

六、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系统建设完成后，中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所建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满足 2 级等保测评，所委托的测评机构须经过采购人确认，测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中。

注：

1、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投标单位供货时

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等。

2、 投标单位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单位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建设背景

在当前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背景下，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模式也逐渐由从传统的二维平面向三维直观影像转变，全方位、立体化、场景化的管理有利于自然资源三维空间一体化展示和分析，对推动自然资源信息化管理有着重要的作用。结合恒口自身管理需求和履行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需要，提出构建自然资源三维恒口立体“一张图”的目标，做好一张底板、一个平台、一套数据的重要基础工作，实现辖区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分布及变化特征的综合管理，为此开展本次项目的建设。

2.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根据时空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遵循《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治工作方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陕西省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实施方案》，紧跟改革步伐，找准定位，利用先进的理念和技术，实现自然资源数据资源二三维一体化，监管巡护智慧化，加强信息资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自然资源资源共享服务能力，最大限度的发挥数据价值，维护恒口示范区自然生态系统平衡，加强自然资源违法监管、耕地保护平衡，实现国家、省、市(区)多级应急业务“一张图”的协同联动，加快推进“美丽恒口”建设。

3.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

结合此次项目建设背景和目标，充分考虑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的实际工作情况，恒口示范区时空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二次）内容包括：数据资源整合入库、平台系统研发建设、视频可视化设备采购及安装、指挥中心建设、视频可视化设备搭载平台及运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六大部分。

4. 项目分项建设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单位根据国家、陕西省及安康市相关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同时结合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管理实际情况进行以下六部分建设内容的编写。

本项目最终运行在恒口示范区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域，视频可视化设备采集上报数据通过互联网专网传输回中心，与其他各部门专题数据通过本次建设的共享交换平台进行交互，为了后期能够支撑和保障其他相关部门的统一调度，需预留相关接口。

4.1 数据资源整合入库

收集辖区内各类数据资源、历史纸质存档数据进行数字化、矢量化；数据分析：

针对辖区所有数据资源进行前期分析、汇总、分类，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数据采集，数据治理：针对辖区所有已有各类多源数据资源进行数据治理，包括数据类型、数据格式、数据坐标系、数据字段、数据内容治理等工作；数据整合建库：将治理后的数据进行集中整合、质检和入库。

基于“专业化处理、专题化汇集、集成式共享”模式，通过分析、加工、治理、整合各类基础数据、专题数据、监测数据、管理数据及其他数据，采用地理信息空间数据管理技术，按照数据管理、应用需求和汇聚方式，遵循数据治理规则构建统一空间基准的数据资源综合数据库，直观反映自然资源的空间分布特征，实现对各类自然资源的综合管理。以此数据库为基础，统一组织规划，使用地理信息、数据服务发布、WebGIS 等技术搭建自然资源综合一张图。

4.2 平台系统研发要求

要求基于数据库、支撑软件对本次需要的应用系统进行定制开发。具体要求如下：

4.2.1 数据管理系统

基于辖区一张图综合数据库，根据数据管理、更新、接入、输出和应用需求搭建综合数据管理系统，方便用户对各类型数据集中管理与更新维护。系统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离散的数据管理模式，减少数据冗余，实现用户对数据的完整掌握、维护更新和变化监测，提升管理效率。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系统首页、数据接入管理、数据动态维护、数据接入管理、数据库数据版本管理、输出数据管理、任务管理、消息管理、数据类型管理、系统管理等多个功能。

4.2.2 二三维空间大数据平台

二三维空间大数据平台是体现信息化网格化管理的核心和基础。运用先进的地理信息、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影像等多种技术手段，以一张图数据库为基础、以立体三维地球为基底，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空间大数据平台，提供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可视化展示、规划和统计分析。主要功能包括自然资源二三维一张图可视化综合展示、空间规划、空间分析、空间查询、数据分类、数据“篮子”、数据统计等。

4.2.3 “田长制”网格化智慧管理系统

田长制网格化智慧管理系统，由 Web 网页端、AndroidAPP 移动端二个部分组成通过耕地的网格化管理，清晰划分各级田长的辖区范围，明确网格长保护责任耕地，结合卫星遥感解译技术、无人机航拍技术、实时视频监控和网格长巡田拍摄照片视频和语音等手段，建立非法占用耕地“人防+机防”双重机制，明确保护责任，强化监管力度，可展示、可分析、可考核、可追溯、可共享，实现耕地保护闭环管理新模式的全贯通使用，严守耕地红线。

4.2.4 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通过将远程监控及智能化系统引入到智慧恒口时空大数据平台的各个资源管理系统中使用，目的是为了给用户提供一种强大的技术支持，包括自然资源的远程监控、灾害预警及远程灾情诊断，同时提供便于管理分散的一些固定设施设备，保证了日常保护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4.2.5 支撑平台建设要求

(1) GIS 平台

GIS 平台的搭建主要应用在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对二维、三维引擎需求较多的场景，以 GIS 平台发布二维、三维地图，是信息化操作系统的基础平台。

要求软件具备二三维地图服务发布、空间数据库引擎、地图和数据的管理与聚合、地址匹配服务以及功能扩展开发能力，包含空间处理服务和集群服务，支持服务端服务聚合。要求具备三维、网络分析能力。

(2) 总体要求

本期项目建设二三维一体化应用服务平台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GIS 平台。能够灵活地运行在主流操作系统上。为保障数据库兼容性，要求 GIS 平台能够支持兼容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为保障中间件兼容性，所投产品能够支持兼容国产中间件。所投产品需提供兼容性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项目中涉及数据种类多，数据处理工作多，要求提供空间数据的处理方法及系统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为满足多级大体量用户访问地图并发、空间查询、分析交互的高性能要求，所投 GIS 平台须具备地图切图、智能集群等核心技术，提供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3) 技术要求

支持丰富的开发方式，提供整套的 SDK，包括：提供覆盖所有服务的 REST API 和完善的 Java SDK；提供丰富的客户端 SDK 和丰富的可视化技术，包括：麻点图、矢量图、属性图、态势图、标签图；具备高性能矢量渲染技术，可实现时空数据可视化。

本平台建设需要搭建高可用、高效率的系统。软件须支持对地图服务进行分布式切图，支持分布式的多节点并行切图。支持监控切图进度，可实时查看各个切图节点的工作状态。要求提供电子地图的切图方法及处理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为满足本平台建设安全性需求，要求地理信息服务发布系统具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明。

提供三维场景的发布、浏览功能，提供在三维场景内的查询功能，支持安全设置。

提供三维 GPU 空间分析，包含以下三维发布和浏览功能：地形数据、影像数据、KML 数据、模型数据、矢量数据、二维地图；包含以下 GPU 空间分析功能：通视分析、可视域分析、天际线分析、阴影率统计分析、剖面线分析、阴影率分析。。

4.3 视频可视化设备采购及安装要求

4.3.1 建设目标及内容

(1) 建设 15 台水利球机，实现河道沿线水利监测以及违规用地监测。

(2) 5 台热成像摄像机，实现 3500 米范围内违建检测以及违规用地、火情等智能检测；

(3) 25 套城管球机，满足 2km 范围内违建检测及违规用地等视频实时监控；

(4) 自然资源智能分析服务器，满足对前端相机采集回来的视频图像进行智能分析处理，实现船只检测、违章建筑检测、水利监测、钓鱼检测等 AI 智能分析算法。

4.3.2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4.3.2.1 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4.3.2.2 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规范、标准或材料规格（包括一切有效的补充或附录）均应为最新版本。

若供应商发现本技术规范书与参照的文献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应明确指出。除下列标准外，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自己另外遵循的标准和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硬件及系统设计必须符合下列标准和规范的最新版本，但不限于此：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 《土地违法案件查处办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 6) 《国土资源信息化“十三五”规划》
- 7) 《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9)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

3 号)

- 10) IETF RFC 2326 实时流协议 (RTSP)
- 11) ONVIF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标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1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 1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15)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464-2008)

4.3.2.3 特殊标准和技术要求

根据设计要求，本招标工程中下列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相应符合下列标准和技术要求(列出特殊的材料、设备、施工及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名称)：

-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设备的使用将不违反任何工业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所有软件产品)，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正版的。
- 2) 供应商须提供厂家的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同时提供有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3)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标准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元器件、材料是崭新的，更重要的是稳定成熟的。
- 4) 供应商必须保证系统的整体性能指标。
- 5)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线材及配件均须提供国家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明、产品保修服务卡或第三方质量检测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须确保所提供设备与其他各系统之间联接、通讯畅通无阻，确保各系统功能的实现。

4.3.3 各子系统技术要求

4.3.3.1 水利球机主要技术要求

传感器类型 $\geq 1/2.8''$ CMOS;

像素 ≥ 400 万;

最低照度：不高于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

最大补光距离 ≥ 100 m(白外)设备在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情况下，白光补光灯开启，可识别距离设备100m处的人体轮廓

光学变倍 ≥ 32 倍;

水利监测：支持水位标尺识别；支持水位超出上下限报警；支持水位数据定时推送；

支持水面漂浮物检测，统计规则区域内堆积的漂浮物面积，超过阈值报警；

支持电子防抖；

支持电子透雾；

支持水尺过滤识别，有效识别场景中的目标水尺；

支持简易水尺标定，客户也可以专业地进行场景适配；

支持拼接线绘制，OSD 可以叠加显示实际水位值；

支持工程车检测，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停留三条规则；

设备休眠功率：0.048w

4.3.3.2 热成像摄像机主要技术参数

热成像采用业界领先的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分辨率 $\geq 400 \times 300$ ，灵敏度高，图像质量好

热成像镜头焦距 $\geq 100\text{mm}$ ；

可见光采用星光级 1/1.8"400 万 CMOS 图像传感器，完美展现低照度环境

可见光支持 ≥ 60 倍光学变倍

激光补光最远补光距离 $\geq 3\text{KM}$

支持火点探测报警、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目标过滤等多种智能功能

支持 IP 白名单和黑名单、MAC 白名单与黑名单、多级用户管理，人性化监控保密和权限管理

低码流传输，更省带宽

支持雨感雨刷，保证视野清晰，延长雨刷寿命

精准的三维定位功能，捕捉目标更方便、快捷、准确

支持 WEB、手机和 PC 等多种客户端预览查看视频图像

SD 卡本地存储，支持断网续传

支持白热，黑热，聚变，彩虹，金秋，午日，铁红，琥珀等 18 种伪彩可调

支持语音对讲

支持光学透雾

支持激光照

4.3.3.3 城管球机主要技术参数

传感器类型： $\geq 1/1.8$ 英寸 CMOS；

像素：≥200 万；

最低照度：不高于彩色：0.005lux/F1.4 黑白：0.0005lux/F1.4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250m（红外）；

支持雨刷功能；

光学变倍：≥60 倍；

可视域功能：支持；

支持视频结构化；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多场景巡航功能：可对单场景、多场景进行巡航检测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

透雾功能：光学透雾；

语音对讲：支持。

4.3.3.4 自然资源智能分析服务器技术要求

3U 标准机架式，单电源，16 盘位，最大可配 16TB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 RAID0/1/5/6/10/50/60，支持全局热备盘

3 路 HDMI 输出，1 路 VGA 输出，其中 HDMI1 和 VGA1 同源输出，可支持 4K 显示输出
支持 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千兆电口）

网络带宽：768Mbps 接入、768Mbps 存储、768Mbps 转发；

支持 64 路智慧城管检测：包括 1) 机动车违停、2) 非机动车违停、3) 出店经营、4) 流动摊贩、5) 违规撑伞、6) 暴露垃圾、7) 垃圾桶满溢、8) 门前脏乱、9) 沿街晾晒、10) 违规户外广告、11) 乱堆物料堆、12) 店招变更、13) 橱窗张贴，每路支持 13 条规则

后智能分析支持实时模式和分时轮巡模式切换，单个轮巡任务最大支持 256 路。

4.3.4 网络传输要求

(1) 两层架构

本项目监控专网采用两层网络架构，监控中心的核心交换机与各前端的接入交换机采用光纤链路进行全互联，实现视频及其他安防系统的数据实时传输。

(1) 前端摄像机至接入交换机本次项目前端摄像机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将信号传至就近接入交换机，根据《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当链路超过 90 米时应采用光链路，所以本次室外摄像机采用“接入交换机+光模块+光纤”的方式接入就近楼栋交换机。

(2) 接入交换机至核心交换机采用“光模块+单模光纤”的方式接入。

核心层交换机

核心层主要设备是核心交换机，支持 ≥ 24 个 1G/10G BASE-X SFP Plus 端口（2个 Combo 1G/2.5G/5G/10G 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整机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25.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360\text{Mpps}$ ，含配套光模块。

接入层交换机

前端摄像头视频资源通过 CAT6 类网线连接至接入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具有 $\geq 16\text{GE}+2\text{SFP}+\text{POE}$ ，交流供电，端口交换容量 $\geq 52\text{Gbps}$ ，转发能力 $\geq 23\text{Mpps}$ ，整机供电 $\geq 240\text{W}$ ，含配套光模块。

4.3.5 供配电要求

(1) 电源设备除电压、电流、功率符合容量要求外，还将尽量保证稳定性，考虑到控制时的大功率电流、多个负载同时启动时造成的压降，考虑到远距离传输时造成的压降等多方面的因素。

(2) 电源线的敷设保证符合室外电线电缆的敷设标准和规范，并满足市政的要求。

(3) 供电点将选择供电能力有保障的位置接入。具体供电方式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 供电线路采用埋地穿管的敷设方式，机箱座到杆手井敷设一管，杆手井到通信井敷设一管，杆手井到路灯灯箱在地面埋设二管，穿越马路深度为 800mm；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上敷设深度为 500mm。

4.4 指挥中心建设要求

4.4.1 大屏系统建设

4.4.1.1 大屏系统建设需求

本项目要求使用国际卓越的 LED 高清晰度数字显示技术、多屏图像处理技术、信号切换技术、网络技术等的综合应用为一体，形成一个拥有高亮度、高清晰度、高智能化控制、操作方法先进的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

通过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可以实现对整个系统所需要显示的各种动态情况进行监管，可随时对各种采集到的监控信号、网络信号及各种计算机图形信息进行多画面显示和分析，能够直观、完整、准确、清晰、灵活的显示任意有关来自各方面的信息，便于及时做出判断和处理，实现实时监控和集中指挥、统一管控的目的。可全面满足高清晰度要求的广播电视、指挥控制、视频监控、会议显示等多领域的广泛的应用需

求。

4.4.1.2 大屏系统设计要求

对于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选择，不仅仅只是对书面方案的审慎阅读，还应切实把握厂商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和可靠性。同时，更需要了解决定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的关键性因素。

本方案全彩 LED 显示系统设计的基本指导思想和原则是：统筹规划，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建设，同时考虑高起点、高度集成、实用性与先进性相结合，具有安全性、易用性，前瞻性。

以需求为第一出发点：系统的设计核心就是提供全方位、方便、快捷多媒体信息发布的服务。

高起点：即先进性，系统采用的硬件设备应是目前世界上较为先进的设备，能够满足业务和应用的发展需要。软件设计上应着眼于超前打算，综合利用，有较长的使用周期。

高度集成：将计算机处理、全彩色 LED 显示屏通信、视像显示以及所有信息处理集成在统一的平台上同步、集中控制，各功能子系统可实现同步联动。并可通过强大的通用接口，将原有显示屏系统挂接进来，实现同步控制，提供了一个高度集成、同步控制的户内显示应用系统。

系统化的设计：突破传统设计惯式，运用 LED 显示技术的科技内涵，结合行业特色，对系统进行完善的细部设计，使之与各项户内多媒体信息发布服务紧密配合，营造户内显示系统和谐统一的整体形象。

安全性：充分考虑系统对信息安全的需求，保证各类信息安全可靠运行。设计时各部分关键线路、设备、数据均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

前瞻性：即系统具有可扩展性并适度超前。采用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应具有足够的扩展接口、支持相应的协议和升级能力。同时，由于当前显示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发展十分迅速，而随着应用的不断增长，对计算机系统资源（包括速度、容量、网络）的要求会越来越大。因此，本系统在保证技术先进性的基础上，适度超前。

4.4.1.3 大屏及相关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基本参数	物理像素间距	$\leq 2.0\text{mm}$
	像素组成	每个像素点内采用 1 红 1 绿 1 蓝，一颗三合一贴片灯
	物理密度	250000Dots/m ²

	整屏像数点	列 1040 Dots×行 1920 Dots = 1996800 Dots/屏
	最佳视距	≥ 2 m
	最大视角	水平视角: 160 度 垂直视角:160 度
	环境温度	存贮 -20℃ ~ +40℃ 工作 10℃ ~ +60℃
	相对湿度	10%~90%RH
	屏幕白平衡亮度	0-700cd/m ² 可调
	色温	3000K~18000K 可调
	刷新频率	≥3840Hz
	换帧频率	≥60 帧/秒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驱动 IC	高灰高刷 IC
	灰度等级	12~14Bit 可调
	亮度调节	256 级
	对比度	8000: 1
	电源适应性	200-240VAC±15% (50-60Hz)
控制参数	控制方式	同步控制系统
	控制软件	可实现对显示屏各功能实时有效调度与控制
	操作系统	WinNT、Win2000、WinXP 正版软件
	播放种类	文本文件,WORD 文件,所有图片文件(BMP / JPG / GIF / PCX...),所有的视频文件 (MPG / MPEG / MPV / MPA / AVI / VCD / SWF / RM / RA / RMJ / ASF 等)
运行参数	连续工作时间	7×24 小时不间断
	LED 使用寿命	≥100000 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00 小时
	整屏失控点数	验收时失控点万分之一, 连续失控点为 0
技术参数	整屏平整度	≤0.04mm/m ²
	整屏亮度均匀性	≥98%, 具有单点亮度校正功能
	整屏色度均匀性	±0.002Cx, Cy 之内, 具有单点色度校正功能
	连线方式	二合一电源线和信号线设计
	平均功率	≤150 W/m ² ;
	最大功率	≤300 W/m ² ;
	温度控制	具备自动散热、自动保护系统, 屏体温度控制 30 度~60 度
	屏体散热	无风扇、低噪音, 全压铸铝金属散热结构

电气防护	具备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
防护功能	IP6X 防护等级,具备防潮、防尘、防腐、防静电、防雷击 具有实时监控温度、烟雾状态,故障报警功能
输入信号	RF, S-VIDEO, RGBHV, YUV, YC & COMPOSITION, etc
安装方式	吊装/挂装/落地装/平面/内弧/异形多种安装方式可选
通信连接	非屏蔽双绞线(L≤100m); 多模光纤(L≤300m); 单模光纤(L≤15km)

4.4.2 音响系统建设

4.4.2.1 建设内容

音响系统建设包含服务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音箱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包含音箱(共需要4台,分为2种类型,每种类型各2台)、纯后级功放(2台)、U段无线会议一拖四(2套)、反馈抑制器(1台)、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1套)、2进6出音频处理器(1台)、12路调音台(1台)、电源时序器(1台)、音箱插头、音箱线、设备机柜、音频线、连接线、音箱架、辅材配件及安装调试。

4.4.2.2 技术参数

音箱: 音箱共需要4台,分为2种类型,每种类型各2台。

类型1 技术参数:

系统类型: 2-way 10" full range;

频率响应: 50Hz-20kHz;

指向性: 90° × 50°;

承受功率: 200W (RMS), 400W(peak);

灵敏度级: 96dB;

声压级: 123dB;

标称阻抗: 8 ohms;

吊挂系统: Yes。

类型2 技术参数:

系统: 2-way 12" full range;

频率响应: 50Hz-20KHz ±3dB;

指向性(H×V): 90° × 50° ;

承受功率: 250W(RMS)/500W(PEAK);

灵敏度级: 98dB ;

最高声压级：125dB；

标称阻抗：80hms；

吊挂系统：Yes。

纯后级功放技术参数：

8Ω 立体声 RMS:400W*2;

4Ω 立体声 RMS:560W*2;

限幅保护:可达到 10V;

频率响应 (1W 8ohms) :20Hz-20KHz (±0.3dB);

灵敏度 (8ohms 1KHz) :0.775v/26/32dB;

总谐波失真: < 0.05%@8Ω 1KHZ;

阻尼系数: ≥900;

信噪比: ≥108dB;

互调失真: ≤0.02%;

转换速率: ≥50V/μs。

U 段无线会议一拖四技术参数：

接收机频道数:四频道;

接收方式: CPU 控制自动选讯接收频率震荡模式: PLL 锁相环回路;

载波频段: UHF 605-655MHz (可使用的频率取决于当地的规定);

频率配对: 一键红外对频设定;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10~60°C) ;

动态范围:100dB;

最大频偏: ±45KHz;

灵敏度: 12dB μV (80dBS/N);

功能显示方式:全彩 OLED 全视角中文显示。

反馈抑制器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 (Rated voltage) :220V~10% 50HZ;

幻像供电 (Phantom power) :48V;

消耗功率 (Power consumption):15W;

取样频率 (Sampling frequency) :32KHz;

频率响应(Frequency response):125Hz~ 15KHz(语音模式 Voice mode) 20Hz~ 15KHz(音乐模式 Music mode);

失真度(Distortion):<0.1%@1KHz;

信噪比(S/N Ratio):>90dB;

信号延迟(Signal delay):7ms(音乐模式 Music mode) 11ms(语音模式 Voice mode);

输入阻抗(Input impedance):20K;

输出阻抗(平衡)Output impedance (balanced):2000。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技术参数:

采用 UHF 超高频段, 双通道提供 90 个信道选择, 方便多套叠机使用, 红外线对频技术, 一键对频;

有极强的通用性, 各通道发射器对频后可互换使用, 维护方便;

话筒液晶显示, 可调频, 无线一拖二;

工作频率: 612-690MHz;

调制方式: 宽带 FM;

信道数目: ≥ 100 ;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动态范围: 100dB;

最大偏移: $\pm 45\text{KHz}$;

音频频率响应: 80Hz-20KHz ($\pm 3\text{dB}$);

综合信噪比: $\geq 105\text{dB}$;

综合失真: $\leq 0.5\%$;

工作距离: $\geq 50\text{m}$ (在可视情况下)。

接收机指标

灵敏度: 12dBuV (80dB S/N);

灵敏度调节范围: 12-32dBuV;

杂散抑制: $\geq 75\text{dB}$;

最大出电平: +10dBV。

发射机指标

输出功率: <30mW;

杂散抑：-60dB。

2 进 6 出音频处理器技术参数：

处理器 255MHz 主频 96KHz 采样频率 32-bit 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

显示 2X24LCD 蓝色背光显示设置，8 段 LED 显示；

输入/输出电平显示输入阻抗 20K Ω ；

输出阻抗平衡：100 Ω ；

输入范围 >17dBu；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0.5dB)；

信噪比 >110dB；

失真度 <0.01% (Output=0dBu/1KHz)；

分离度 >80dB (1KHz)；

PC 接口面板 1 个 USB 接口，后板 2 个 RS485 接口 (RJ-45 座)，RS232 接口

功耗 ≤30W 。

12 路调音台技术参数：

话筒：6 频响：+0.5dB/-0.5dB (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0.03% @+14dBu (20 Hz-20kHz)；

输入通道：12 通道；

单声道：4；

立体声：4；

输出通道：STEREO OUT：2；

PHONES：1 母线；

编组：2，AUX (包括 FX)；

USB 音频：USB 音频 2.0 兼容；

采样率：最大 192kHz，Bit 深度：24-bit；

幻象电源电压：+48V 内建数字效果：24 编程 。

电源时序器技术参数：

1 电力输入条件 (单相 3 线)：AC90-260V 50-60HZ 两相 (三线：零，火，地)

2 通道数量：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 2 路万用插座直通；

3 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 (无功功率)：2000W/6000W 最大承受

无功功率；

4 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 ABS 材料，最大可承受 13A 电流磷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

5 功能特点：1. 顺序开启逆序关闭 2. PASS 键可全通道同时打开 3. 精准电压显示 4. 面板通道独立关闭；

6 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1 秒；

7 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30A 277VAC；

8 电路板规格：双面纤维板，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

9 供电规格：内置开关电源，适用全球电压 AC90-260V 50-60HZ；

10 主电缆线规格：3*4 平方电缆线，总长度为 1.2 米（无配电源输入插头）；

11 开启类型：开关；

12 单路独立开关功能：支持面板独立控制各通道；

13 功能显示电压显示表类型：红色数码管显示电压表；

14 叠机级联功能：有。

4.4.3 机房基础装修及运行环境建设

4.4.3.1 机房装修及相关设施设备建设要求

机房装修及相关设施设备建设部分主要包含机房装修、供配电、空调、消防、信息防雷、综合布线等各子系统材料供应及建设、系统调试等，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工程范围：

- 机房装修工程
- 电气工程（机房供配电、UPS）
- 通风工程（空调系统）
-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 消防工程（机房、设备间消防系统）
- 机房防雷接地保护系统
- 详细建设要求如下：

（1）机房装修工程

机房建设面积约 100 m²，具体面积是实际测量为主。机房装修包括地板、吊顶、墙壁装修等；机房装修要体现机房区域的特点，从内部看，要重点体现高科技的工作环境、严谨的科学气氛、简洁大方的装修线条、庄重典雅的装修色彩、以及以人为本

的环保装修理念。机房装修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机房电气系统

1) 机房供电要求

配电柜要求采用自动空气开关控制，并设过负荷、短路保护。动力配电柜总开关应该具有火警联动功能装置。电源主进断路器带有分离脱扣线圈，可与消防联动；并带辅助触点，一旦发生火情，自动切断电源，使空调机组立即停止工作，以利及时消除灾情。

2) 照明系统

照明应为分组组合供电方式，普通照明为动力配电柜的市电供，应急事故照明为UPS输出配电柜供电。机房内的普通照明系统需考虑与应急照明系统的自动切换。机房照明必须遵循：照明均匀无眩光无死角、各作业面无方向性限制，便于维护检修。

3) 辅助电源

在机房区域范围内，设计墙面上按每6~8 m²左右配备辅助电源插座，其电源由市电配电柜内漏电保护开关引出。

4) 应急电源

在机房内设置一定数量的应急照明灯。

5) UPS不间断电源

10KS 主机、电池:12V100AH≥16节、供电时间≥30分钟，环境温度:-40~70℃、工作电压:24VDC。

(3) 机房空调系统

机房面积约100平方米，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及机房运行设备，机房建议采用1台3p机房专用空调。机房空调系统建设需满足以下标准：

1.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机械性能要求：

外观工艺、检查：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操作及维修安全、方便。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接插件牢固；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具备抗震措施。标牌、标记应平整清晰。

2. 要求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要求：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应符合IEC标准。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220/380V +10%~-15%。频率：50HZ ± 2HZ，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适应环境，温度：室内 -10℃ ~ +30℃ 室外 -30℃ ~ +45℃，湿度：≤95%RH。

3. 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温度、湿度控制性能要求：

机房专用空调应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加热、加湿、除湿等功能。温、湿度波动超限应能发出报警信号。

(4) 机房消防系统

本机房建设的消防系统要求由气体灭火系统及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组成。主机房区

域要求采用气体灭火。对机房内的中心机房区域做二个保护区进行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工程设计，为无管网式结构，火灾报警系统由消防控制箱、烟感、温感联网组成。在主机房区域内必须安装声光报警器和安全出口指示牌。

(5) 机房综合布线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是架构在机房内部网络高速路。机房预布线需要采用下走线方式，包含 HDMI 线网线、模块面板、语音模块面板、配线架、水晶头、语音配线架、网络跳线、单模光纤跳线、8 口 PDU 插座、标签纸、精致机柜、锣丝\打孔安装。

(6) 机房防雷接地、防静电系统

电源系统的防雷包括电源防雷器、紫铜带、接地汇接箱、接地铜导线、安装辅材等。

4.4.3.2 运行环境建设

恒口示范区时空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工作（二次）信息系统业务管理环境，采用私有云存储架构模式，将在线监测数据与各业务管理平台通过政务专网接入到数据中心，用私有云计算虚拟化技术的资源分配与服务管理模式，进行大量数据的分析与应用。支持资源共享、网络交付、业务快速部署、系统故障快速发现和恢复安全隔离，降低数据中心管理的难度，提升系统业务敏捷性与服务质量。

4.5 视频可视化设备搭载平台及运营要求

利用现在已建成铁塔或自建立杆，搭载摄像头设备；使用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之一，提供专线网络，保证数据传输。

4.6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系统建设完成后，中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所建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满足 2 级等保测评，所委托的测评机构须经过采购人确认，测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中。

5 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本项目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施工深化设计；所需设备材料的订货、包装、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所需软件的订购、包装、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客户化开发、测试、培训、验收；所需工具及附件的订货、包装、运输、保险、保管、调试、验收；因各种原因引起的变更工程；负责实现与相关系统的接口；与其他相关系统、相关专业的配合；全部调试、系统集成、系统测试联调、用户培训、验收；编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上述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备品备件、资料的提供。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技术要求，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期、高质、高效、节约完成项目建设。

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投标人需要提出合理人员安排计划，明确人员专业类别、职称/认证证书、项目经验、项目分工等。

时间进度要求：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6 个月；投标人需要根据建设内容，在投标文

件中详细编制时间计划。中标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施工深化设计的编制工作。

项目实施管理：提出完整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调研方案、系统开发测试方案、系统集成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包括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

项目交付要求：提出详细的验收计划、项目交付清单，实施地点由甲方指定。

项目培训要求：本项目除提供现场不少于 100 人次的培训外，还需提供在线培训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技术服务。

6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完成验收后一年。具体要求如下：

（1）在设备保修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中标人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免费进行更换。

（2）在系统运行期间，中标人保证由于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由于规范的修定、软件改进优化、新业务需求等原因引起的软件升级均应免费提供。

（3）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方应尽快响应，并且在 6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4）应向招标人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有关技术支持，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并支持招标人对所用设备、软件进行升级服务，并在升级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恒口示范区时空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 工作（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KTJS24（AKCG）001-022.1B1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概况
-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 九、投标方案及业绩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投标函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具有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需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等），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及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人员管理团队资格特别说明：如有些地区未对地理信息系统专业职称进行评审的或未对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颁发岗

位证书的，请潜在投标人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公布的官方文件为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并选择相关对应专业或依据官网文件要求为准。）

（4）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p> <p>（公章）：_____</p> <p>年 月 日</p>	<p>（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p>被授权人签字：_____</p> <p>职务：_____</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KTJS24（AKCG）001-022.1B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恒口示范区时空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二次）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恒口示范区时空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建设（二次）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 标 人 （ 盖 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及业绩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 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本项目 (标包) 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 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注册号		职 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此表后须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计分。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